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65號

原告 詹涵茹

訴訟代理人 詹培煌

被告 張芸瑄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5號詐欺等案件(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718、521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張毓軒

法官 蘇琬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錡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